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郭宜姍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0

電子信箱：lily79886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4022510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693433\_11432P001807\_1140225100A\_114D2032416-01.pdf、2693433\_11432P001807\_1140225100A\_114D2032417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支領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人員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本府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05/19 文  
交 12:31:19 章

人事室 114/05/19



1140102763